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含 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含 1%)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上述提名时间过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受各方本次换届董事的候选人提名。

(二) 在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向公司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1、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五年以上；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4、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8、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10、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11、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12、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1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提名人须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人须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咏斐 李逸潇

联系电话：029-87406409

联系传真：029-8740625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3 层

邮政编码：710004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董事 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 本公告规定 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 称职、工作履 历、兼职情 况)			
其他说明 (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